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类项目）

（采购包号：JSZC-320111-JZCG-C2026-0024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桥林街道办事处）采购编号为（JSZC-320111-JZCG-C2026-0024），桥林街道水稻生态补偿资金项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JSZC-320111-JZCG-C2026-0024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桥林街道水稻生态补偿资金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高淳县振达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5月20日